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9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4)本字第281號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函為關於香港禁止攜帶電槍類裝置入境之規定，請會員旅行社業者配合加強向旅客宣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年8月26日觀業字第1040917439號函轉內政部警政署104年8月12日警署刑岸字第1040005440號函辦理。
2. 據上開來函經統計自103年12月29日至104年6月為止，計有18名自臺北、臺中及金門各機場飛往香港轉機或入境之旅客，因行李藏有電槍類裝置而遭拘捕。香港警方再次建議我方相關單位，提醒赴港轉機或入境之旅客遵守禁止電槍類裝置之規定，以免觸法。
3. 為避免類似情形發生，爰請會員旅行社轉知國人前往香港轉機或入境，應遵守禁止電槍類裝置之規定，以維護旅客權益。

理事長

沈本立